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張副院長德勝代理)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范代理主任麗娟代理)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陳主任若璋(王組長沂釗代理)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近期因學校工程未能如期完工，造成各單位諸多困擾，包括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因使用執照遲未核發，致使二學院辦公及教學空間需再次調整，對此感到非常抱歉。這段期間，各院、系、單位主管、同仁及師生，為新生報到或相關事項之調整與安排，四處奔波，並協助及輔導學生生活和課業，令人感動，感謝各位在各方面的投注與努力，希望能儘早恢復正軌的運作。

延後開學引發媒體的不斷報導，對學校聲譽造成負面的影響，然從學校立場，如何做好該做的事，才是最重要的。新生報到當日與多位主管在美崙校區巡視，並與許多家長閒談，得知家長對學校是很正向的回應，但對部分媒體仍以負面方式報導，深感遺憾，希望於此之後能給學校一個平靜空間，並請各位主管能代為說明及安撫同仁。

希望全校同仁能同舟共濟，爆料事件若不止息，對學校全體教職員生都是傷害，亦將致使同仁疲於奔命的處理及回應。學校對於缺失的部分絕對勇於面對及負責，且對於不合宜之處亦會隨時修正，無論如何，東華是一體的，是需大家共同來呵護。期望東華是所很好的大學、和諧的大學、一所我們共同在這安身立命、尋求發展的大學。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下次會議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邱學務長紫文】

(一)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 1.住宿新生床位報到人數統計情形說明。
- 2.新生入學報到宿舍進住執行現況說明。

(二)舊生校內外住宿狀況：

1.住宿舊生床位報到人數統計情形說明。

2.校外租賃部分，請同學上網輸入與修正個人住宿與聯絡資料。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社團迎新活動資訊說明。

《林院長金龍》今年是否比照往年為新生做心理測驗？

【王組長沂釗】

因考量美崙校區教室空間及人力不足情形，目前評估將於下學期進行新生心理測驗較合宜。

《楊教務長維邦》請說明住宿友校之同學上下課搭乘接駁車情形。

【梁總務長金盛】交通接駁情形仍有部分需再行調整。

二、【張館長璉】

圖書館一、二樓已於 9 月 26 日開放，另三至六樓預計於 10 月 11 日開放，目前規劃如下：

(一)一樓規劃為閱覽空間，包括：

- 1.知性舒適的「新知悅談區」。
- 2.五花八門的「中文期刊區」。
- 3.綠意盎然的「閱報區」。
- 4.走進歲月的「懷舊角落」。
- 5.奇幻世界的「兒童圖書區」。

(二)二樓規劃為多功能應用空間，包括：

- 1.參考書區。
- 2.中/西文期刊區。
- 3.視聽資料區。
- 4.檢索區。
- 5.多媒體欣賞室。

(三)三至六樓規劃為書庫：

- 三樓：中文圖書區、研究小間、討論區。
- 四樓：中文圖書區。
- 五樓：中文套書區、博碩士論文區。
- 六樓：西文圖書區。

《楊教務長維邦》美崙校區圖書館可否設置「閱報區」？

【張館長璉】會在美崙校區圖書館規劃設置。

三、【楊教務長維邦】

1.學生如因往返兩校區上課以致遲到時，請授課老師寬容並體諒。

- 2.因教學設備有限，小教室(小於 30 人)依例不架設單槍投影等設備，如各系有需求可提供設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科技組協助安裝。兩校區部分臨時教室因空間設備受限制，請老師多加體諒。
- 3.請通識中心與各系加強宣導本校英文修課規定。
- 4.開學以來，新生至壽豐校區上下課交通接駁車輛仍不符合需求之情形。
- 5.為使管理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師生會談時能有臨時空間可運用，請各單位提供部分空間，由教務處彙整後周知。

【主席指示】

- 1.若屬整班專業課程或是系所自行開的課程可儘量開在美崙校區，以避免學生耗時往返及可減少交通接駁車調度。
- 2.請先瞭解新生選課情形，當新生都選修壽豐校區不同的課程時，學校務必配合調度交通接駁車，讓同學能夠準時上課，另以班級為主的課程，應儘量以權宜調整方式處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刪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第六項「六個月內附 HIV 檢測之健康證明書」。
- 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期限，春季班申請入學期限至九月三十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規定休、退學之學生可依其辦理時間退還當學期學雜費，但不含因畢業離校之學生。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另學士班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於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者於學期中辦理離校，因此本項法規修正增加畢業離校者。並因法規依據變更更改法規名稱為「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四、參考國內其他大學如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之退費亦含畢業離校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本校「字幕機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原經辦單位教務處出版組併入綜合業務組，業務移交至教學卓越中心，故進行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本校「數位看板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原經辦單位教務處出版組併入綜合業務組，業務移交至教學卓越中心，故進行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原章程共計五條，擬修正第三、四條，共二條。

二、本辦法奉核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法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提請討論後修正。

二、法規第六條，如何定義大型計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是否均包含？以及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有關「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提請討論後修正。

三、法規第十一條有關「優先配住學人宿舍」，優先順序如何定義？提請討論後修正。

四、法規第十三條，獎勵金加給是否訂定每點金額為1萬元整？提請討論後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 7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與國外學校簽約的原則是兩國間的國際交流，雙方認定對方學校選送的是該國(籍)的學生，擬於「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增訂申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決議：維持原案。

【第 8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興工程各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講堂)之基本會議設施將於暑假期間陸續建置完成，依據本校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增列各場地收費標準，俾建立管理機制及提供各單位借用依循。
- 二、本次新增加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環境學院、理工三館、活動中心大樓等樓館場地收費，係依本校講堂及會議室之收費標準訂定，一級收費為「提供席次*時段*10 元使用費」、二級收費採 8 折計、三級收費採 6 折計、四級收費採 4 折計。
- 三、因應新興大樓設立，原有樓館名稱修正，於本提案一併修訂(詳收費表之場所名稱)
- 四、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租)用暫行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於各行政單位搬遷至壽豐校區後，閒置空間擬規劃為 30-40 人教室，提供本校各單位、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上課場所。
- 二、檢陳「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租)用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 三、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契約、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

「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增訂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聘任程序」及「請頒教師證書」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

二、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擬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及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規定，由現行 9 點增列 3 點為 12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說明二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上開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中，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爰增列第 9 及第 10 點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示，建請本校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優先納入教師聘約，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爰增列第 11 點規定。

（三）原第 9 點點次遞移至第 12 點。

三、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目前待遇薪點折合率，每薪點按 103 元折算，擬隨同調整薪資標準，自本年度 7 月 1 日起調增待遇 3%，每薪點擬調整為 106 元折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1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 100.02.01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辦理。

二、依 100.9.8 奉 校長核准之內部控制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2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六期宿舍費用退費事宜，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六期宿舍未完工，未使用部分擬不予收費。

二、已繳交住宿費用者，辦理相關費用退費事宜。收費減半項目計有住宿費、宿網費，因保證金為學年制，擬不列入退費項目。

三、專案申請退宿者，另案辦理餘額退費事宜，申請退宿一學期之同學，除保留保證金外，

其餘項目均辦理退費；申請一學年退宿者，保證金及餘額部分全數辦理退費。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30分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11.23九十四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 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 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函核定
100.3.9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六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外國學生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中等3級以上或新制HSK 3級以上，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則需通過TOEFL5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或提出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英文)。
 - 四、成績單：申請人之正版英文成績單。
 - 五、語言證明：符合上述第五條所列之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六、六個月內附HIV檢測之健康證明書。~~

六、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兩頁為原則）。

七、推薦書二份。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春季班申請入學期限至九月三十日；秋季班至四月三十日。申請入學經教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習，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新生須先上網完成學籍登錄，保有學籍後，方能辦理休、退學手續。
- 三、註冊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畢業離校手續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費。
- 四、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註冊日(不含)之後，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可退還全額，惟須扣除 5% 行政手續費。
- 五、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理休退學、畢業離校者，退還全部學分費，大學部延畢生則退還學雜費超過四分之一之金額。
- 六、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 而休、退學、畢業離校者，學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 2/3。
- 七、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 而休、退學、畢業離校者，學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 1/3。
- 八、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畢業離校者，不退費。
- 九、休、退學、畢業離校時間之計算基準日定義如下：
 - (一)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畢業離校者，其休退學、畢業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畢業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 其屬勒令休、退學者，休、退學時間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 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 休、退學及畢業之學生應於休、退學、畢業時間開始後兩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休、退學申請單及畢業離校手續單交至註冊組，超過規定時間者則改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退學申請單及畢業離校手續單當日為休、退學及畢業基準日。
- 十、學雜費係指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以下空白--



字幕機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字幕機，以供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使用，增進校內資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字幕機以校內文教、行政、學術等活動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播放之內容若為二級單位提出須經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播放；學生社團提出申請，須經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主管簽核。

第三條 管理單位：

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負責格式之審核與資料上傳、硬體維護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第四條 申請播放流程：

(一) 本校行政部門、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已立案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須填妥「國立東華大學字幕機播放申請表」（教務處網頁下載），於預定播放日前一週（不含例假日），送交教學卓越中心，經確認後始可播放。若遇有急切公告之需求，而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由教學卓越中心逕行排定播放。

(三) 播放內容以中、英文為呈現方式，每則以 60 個全形字元（含空白及標點符號）為限。

第五條 管理原則：

(一) 字幕機之每一申請案內容於學校上班時間內以循環方式播放，檔期以 10 日為原則，如需長期播出者得另行協調。

(二) 若遇滿檔時之播放優先順序為：事務性宣傳或活動、文康類宣傳或活動、經常性之宣傳標語。

第六條 申請使用單位如需修改或取消字幕機之播放，應於播放前二天以書面方式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字幕機播放內容修改或取消表」通知管理單位。

第七條 管理單位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不合規格、內容欠妥者，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刪除）內容，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字幕機播放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播放內容	※ 播放內容每則以 60 個全形字元 (含空白及標點符號) 為限			
預定播放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該時段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該時段播放，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關於申請播放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字幕機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字幕機播放申請回執聯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預定播放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該時段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該時段播放，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與回執聯各項欄位，如有疑問，請與教學卓越中心聯繫。



字幕機播放內容修改及取消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修改之內容 或 取消原因	※ 播放內容每則以 60 個全形字元 (含空白及標點符號) 為限		
原訂播放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關於申請播放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字幕機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字幕機播放內容修改及取消申請回執聯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原訂播放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與回執聯各項欄位，如有疑問，請與教學卓越中心聯繫。



數位看板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數位看板，以供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使用，增進校內資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數位看板以校內文教、行政、學術等活動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播放之內容若為二級單位提出須經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播放。學生社團提出申請，須經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主管簽核。
- 第三條 管理單位：
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負責格式之審核與資料上傳、硬體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援。
- 第四條 申請播放流程：
(一) 本校行政部門、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已立案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須填妥「國立東華大學數位看板播放申請表」（教務處網頁下載），於預定播放日前兩週（不含例假日），連同製作完成之播放內容檔案（請製作成資料光碟片）一併送交教學卓越中心，經確認後始可播放。若遇有急切公告之需求，而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由教學卓越中心逕行排定播放。
- 第五條 播放內容之影片、圖片與配樂請申請單位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經查獲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時，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播放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格式：
(一) 文字（跑馬燈）：欲播放之文字內容，全文以100字為限。
(二) 影片：檔案格式為MPG1、MPG2、MPG4、AVI、VOB五種格式，其中MPG2畫質最佳建議採用。
(三) 圖片：檔案格式為JPG、BMP，大小為1024*768，申請單位請自行製作完稿。
(四) 本條（二）（三）項之申請單位必須於全片及圖片右上角加註明顯之中文單位名稱。
- 第七條 管理原則：
(一) 管理單位有權逕行決定文字（跑馬燈）於數位看板畫面下方或左方播放。
(二) 數位看板之內容於學校上班時間內以循環方式播放，檔期以一個月為限，如需長期播出者得另行協調。
(三) 若遇滿檔時之播放優先順序為：事務性宣傳或活動、文康類宣傳或活動、經常性之宣傳標語。
- 第八條 申請使用單位如擬取消本電子看板播放，應於播放前三天以書面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數位看板播放申請取消單」通知管理單位。
- 第九條 管理單位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不合規格、內容欠妥者，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刪除）內容，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數位看板播放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播放 格式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跑馬燈)	※播放內容每則以 100 個全形字元 (含空白及標點符號)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資料光碟名稱：_____，共_____份。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MPG1 <input type="checkbox"/> MPG2 <input type="checkbox"/> MPG4 <input type="checkbox"/> AVI <input type="checkbox"/> VOB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資料光碟名稱：_____，共_____份。		
預定播放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該時段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該時段播放，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關於申請播放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數位看板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數位看板播放申請回執聯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預定播放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該時段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該時段播放，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與回執聯各項欄位，如有疑問，請與教學卓越中心聯繫。



數位看板播放內容修改及取消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修改之內容 或 取消原因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跑馬燈)	※ 播放內容每則以 100 個全形字元 (含空白及標點符號)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資料光碟名稱：_____，共_____份。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MPG1 <input type="checkbox"/> MPG2 <input type="checkbox"/> MPG4 <input type="checkbox"/> AVI <input type="checkbox"/> VOB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資料光碟名稱：_____，共_____份。		
原訂播放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關於申請播放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數位看板校內使用及管理辦法』。

數位看板播放內容修改及取消申請回執聯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原訂播放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或取消播放內容，_____。			
管理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與回執聯各項欄位，如有疑問，請與教學卓越中心聯繫。

國立東華大學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
-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第三條 委員

本會委員至少 7 至 9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相關單位主管與參與實習企業代表(至少 2 人)，成立實習委員會。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

本會每年度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但若無相關議案，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採書面報告方式送交委員審閱。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校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藝術發表與創作成就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提送申請案至校「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特聘教授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每月支給 5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

(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15% 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二) 最近五年內，至少四年皆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整合型及國家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專書計畫。

第四條 教學績效優良者：

一、每年遴選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校教學特優教師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各學院每年遴選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之老師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和師資培育中心依該年度參與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二至五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月支給 0.5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校教學特優教師和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五條 藝術發表、創作成就方面績優者：

藝術發表、創作成就方面績優者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者：

一、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 累計回饋學校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累計回饋學校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最近五年內獲得公私立機構計畫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 累計獲得行政管理費一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0.5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累計獲得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5點績優教師加給。

第七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教師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多條款者，以最高點數條款標準核給。

二、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三、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授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

四、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

五、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八條 新聘績優教師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由院長推薦，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四、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九條 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一、績優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所屬學院推薦現職績優教師，將相關資料送各校級專業委員會，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各校級專業委員會審核，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發放。

第十條 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第十二條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十三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50%額度內、「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 第六條 專案講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及支薪，聘期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夜間及例假日外，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聘 任 契 約

- 一、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聘期屆滿，聘任單位如擬續聘，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 二、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
- 三、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 四、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五、在聘任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七、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按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本校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任職滿一年離職，經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因違反聘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本校，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八、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本校因此所受之

損失，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九、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二、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 級	薪 點
一	450
二	465
三	480
四	495
五	510
六	520
七	530
八	540
九	550
十	560
十一	570
十二	580
十三	590
十四	600
十五	610

備註：

1. 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 106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特依行政院100年2月1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教師代表2人共同組成，幕僚作業由會計室擔任。
- 三、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
- 四、內控小組任務：
 - （一）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制。
 - （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本校網頁建置內部控制宣導專區。
 - （三）整合與檢討內部控制作業。
 - （四）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五）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各行政及教學（含中心）單位個別性業務之內部控制，應由各行政及教學（含中心）之一級單位主管確實督導，邀集內部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選擇業務項目，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彙整統一提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擬具報告案，送由會計室提報內控小組會議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內部控制宣導專區。
- 六、各行政及教學（含中心）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每年應由各該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至少自行檢查1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專案列管，以備主管機關嗣後稽核。
- 七、內控小組成員分工稽核事項：
 - （一）共通性業務：
 - 1、總務處：財務、財產管理、採購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之辦理情形。
 - 2、秘書室：本校重要業務推動與列管情形。
 - 3、人事室：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審核及預防貪瀆之內部控管。
 - 4、會計室：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 （二）個別性業務：組成小組處理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